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醒吾技術學院 函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
聯絡人：推廣教育中心 楊婉婷
電子信箱：h029@mail.hwc.edu.tw
聯絡電話：02-26015310分機1687
傳真電話：02-2601659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醒院廣字第10000059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規則（5976-農特產品行銷競賽.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舉辦『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敬邀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踴躍報名，並惠予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服務業SMILE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之建置-服務創新經營模式競賽」辦理。
- 二、本競賽為提倡網際網路之應用，利用資訊服務網將豐富的農特產品整合，建構一個農業產業網路平台，以強化農特產品之行銷及推廣。
- 三、報名期間：100年9月14日至100年9月22日。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為：<http://ppt.cc/z3bL>。
- 四、相關資料或訊息請參照附件或至醒吾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敬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聯絡人：醒吾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楊婉婷小姐，電話：02-26015310#1687，E-mail：h029@mail.hwc.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校各系科及學群

100/09/14
15:58:58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第1頁 共1頁

第2層決行 校長 周添城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0年9月15日 豐收文總字第(000011337)號



4629-3969



一百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 建立特色典範計畫

服務業 SMILE 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之建置
-服務創新經營模式競賽

「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

競賽規則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醒吾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國際貿易暨商務系
企業管理系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推廣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壹、 依據：

教育部「一百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服務業SMILE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之建置-服務創新經營模式競賽」辦理。

貳、 承辦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醒吾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國際貿易暨商務系、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中心

參、 競賽目的：

隨著資訊傳播時代來臨，提倡網際網路之應用，利用資訊服務網將豐富的農特產品整合，建構一個農業產業B2B2C的入口網站平台及交易行銷平台，提供消費者、供應商相關產業資訊、產業分類查詢、產品線上詢價等機制，協助農民建立農特產品暨休閒農場自有品牌，行銷至國內外，強化農特產品之行銷及推廣。

肆、 競賽主題：

以台灣農特產品為範圍，讓全世界華人以視覺交流及體驗來自於台灣在地最美妙的滋味。內容形式自由發揮，可以利用網頁製作軟體，將圖片、照片、動畫等多媒體影像結合呈現。

伍、 報名相關規定：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ppt.cc/z3bL>，報名完成後主辦單位會以mail通知完成報名，並請參賽隊伍自行下載「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操作手冊」。

二、 競賽資格：

- (一) 凡有興趣參與本活動之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皆可自行組隊參賽。
- (二) 每組以 1-3 人為原則，團隊名稱需自行命名。

三、 競賽組別：

- (一) 高中（職）組：以高中、高職學生為主。
- (二) 大專校院組：以大專校院、大學部、研究所學生為主。

四、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為100年9月14日至9月22日，完成報名後之隊伍，方可開始製作網頁，並於9月30日前上傳繳交競賽作品網址。10月1日作品審核，10月7日於網站公佈得獎名單並電話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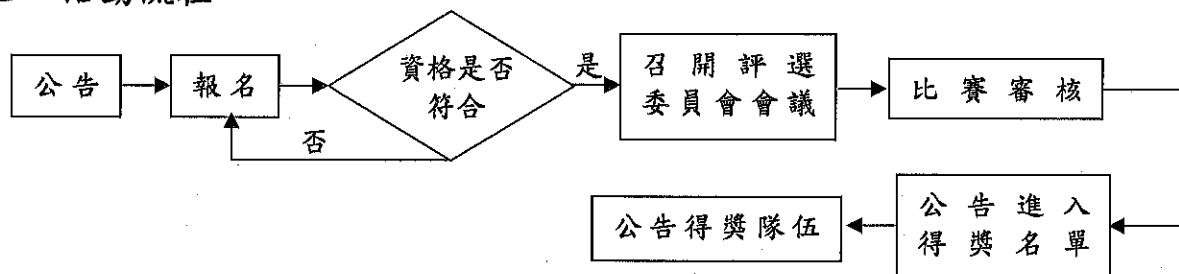
五、頒獎日期：

100年10月15日為頒獎典禮，採現場簡報，報告時間約10分鐘，與其他得獎隊伍分享此次作品及心得。

六、競賽日程：

時程	日期	重點內容
報名期間	100/09/14~09/22	1.至醒吾網站線上報名 2.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完成報名
上傳競賽作品網址	100/09/19~09/30	1.至醒吾網站上傳競賽作品網址 2.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參賽作品瀏覽無誤
審核日期	100/10/01~10/06	評審評分
公佈得獎名單	100/10/07	於醒吾網站公佈得獎名單並電話通知
頒獎典禮	100/10/15	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及獎金，並請得獎隊伍心得分享

七、活動流程：



八、競賽方式：

（一）比賽：

1. 透過報名參賽，登錄個人資料。
2. 將競賽作品網址上傳。
3. 請參閱「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操作手冊」。

（二）頒獎典禮：

1. 報到時需繳交下列相關資料：
活動計畫書、申請表、參賽聲明書、簡報、資料光碟。
2. 現場簡報：每組報告時間約10分鐘。
3. 請得獎隊伍心得分享。

（三）內容設計：

1. 每篇參賽作品以一種或一家農特產品為主。
2. 每篇參賽作品照片10-15張，須為參賽隊員自行拍攝，不得採用其它人所拍攝作品。
3. 每篇參賽作品主題命名請貼近作品內容。
4. 每隊參賽作品篇數不限，但各隊參賽作品之主題或內容不得重覆。

（四）繳交活動計畫書說明：

1.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活動計畫書需與放置競賽平台之主題及內容相符。
2. 活動計畫書撰寫格式須以A4紙、14級(含)以上字體電腦排版裝訂，以不低於10頁，不超過50頁為限，文字限1000字至3000字。
3. 活動計畫書請參考附件並依其順序排列裝訂成冊。
4. 繳交光碟一份，內含活動計畫書存成PDF檔及網頁檔兩個完整檔案，並於光碟上貼上標籤註明參賽主題及隊名，請貼緊表面，以免遺漏，影響權益。



陸、評選及獎勵辦法：

一、資格審核規則（線上報名）

第一條 實施目的

本次競賽以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為主，若不符合以上之型態或參賽資格不符者，則先行淘汰。

第二條 資格評審方式

1. 審核方式採線上報名完成後統一審核。
2. 參賽隊名不得重覆，以報名順序為優先。
3. 資格審核結果分為「通過」與「未通過」，通過者將完成報名手續，由主辦單位會以電話通知完成報名及提供「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操作手冊」。

二、比賽規則（競賽平台）

第一條 實施目的

採開方式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第二條 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

1. 評審委員會由醒吾技術學院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2.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進行遴選，依需求得邀集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第三條 錄取員額

比賽之錄取員額由醒吾技術學院參酌報名參賽總數決定之。

第四條 評審方式

1. 比賽評審方式採線上審核，共分為二種方式：
 - (1)評審委員至競賽平台審核(100年10月1日-10月6日)
 - (2)由網友在活動期間給予的投票數
2. 比賽審核評分標準：(1)評審委員,佔80%；(2)網友人氣投票數,佔20%

1. 評審委員,佔80%

項目	說明	比重
主題構想	主題命名、架構、內容、文字說明	30%
多媒體呈現	照片構圖、影片	30%
獨特性	參賽作品內容之創意及獨特性	20%
互動	網友瀏覽次數、回覆內容及數量	20%

同時以中、英文撰寫的參賽作品得斟酌加分，最高10%為上限。

2. 網友人氣投票數,佔20%

- (1)每篇參賽作品由網友投票，「讚」的得票數。
- (2)投票資格：凡為facebook臉書之會員，每一篇參賽作品投一次票
- (3)計分方式：(參賽隊伍得票數/平均參賽隊伍人氣得票數) x 20%

總分：評審委員,佔80%+網友人氣投票數,佔20%=100%

3. 評審結果：依比賽評審分數決定之，並分成「通過比賽」或「未通過比賽」兩種結果。

第五條 比賽評審結果通知與公告

比賽評審結果將於100年10月7日以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

第六條 本規則經醒吾技術院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頒獎典禮

1. 比賽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兩組。
2. 參賽人員需於規定之場次內由小組成員推選代表作口頭簡報，並接受詢問，進行必要之答覆與說明。
3.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參賽人員不得更改參賽作品之主題及內容。
4. 參賽人員於頒獎典禮現場需出示學生證明文件。
5. 地點為醒吾技術學院（校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6. 各小組於發表當日先至接待處報到，最遲於所安排之場次開始前30分鐘完成簽到，以利時間分配。
7. 未參加簡報、未檢附活動計畫書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8. 各組網頁分享時間為10分鐘不得逾時，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於第9分按鈴1聲作為提醒，10分鐘截止按鈴2聲。
9. 現場備有電腦（Window XP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和單槍投影機，得獎隊伍可於報到後至報告前或中場休息先行放置檔案或調整各項發表設備。
10. 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質問與掌聲等，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現場評審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
11. 得獎隊伍需至現場領獎，否則視同棄權。歡迎其它同學蒞臨觀摩。
12.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
13.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14. 參賽作品嚴禁非參與學生代筆或有抄襲及引用之情事，若經評審委員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15. 比賽當天禁止任何餽贈與影響比賽公平性之行為，如有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16. 對競賽有任何建議，或有感權益受損，敬請直接反應給主辦單位。
17. 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盡事宜，由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

四、獎勵辦法

各競賽組別分別錄取冠軍、亞軍、季軍各1隊、佳作5隊。

冠軍：獲頒5,000元現金或等值之商品、獎狀乙紙

亞軍：獲頒4,000元現金或等值之商品、獎狀乙紙

季軍：獲頒3,000元現金或等值之商品、獎狀乙紙

佳作：另選出5隊佳作隊伍，每隊獲頒精美紀念品、獎狀乙紙

註：各競賽組別之參賽隊伍不足10隊時，前三名獎金折半，佳作名額改為3隊。



柒、 參賽隊伍之權利與義務：（同附件 3：參賽聲明書）

1. 報名參賽隊伍同意參加「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活動，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參賽隊伍之競賽或得獎資格。
2. 參賽隊伍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擁有該參賽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團隊其競賽或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3. 賽後若發現參賽隊伍之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經查屬實者，立即追回所領取之獎金。
4. 若因參賽隊伍等之作品抄襲他人創意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其他損失，參賽隊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5. 為推廣本競賽，所有參賽隊伍同意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如網頁、計畫書、影片等，其相關之智慧財產全為原參賽隊伍所有，但需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依其需要為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範圍僅限於相關計畫推廣使用。
6. 主辦單位並擁有將參賽作品編製成錄影帶、光碟或任何形式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推廣之權利。並有公佈該作品曾獲「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之權利，同時得獎隊伍均同意若此專輯於遭受侵害時，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加以追訴。
7.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8.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之權利，並以主辦單位公告之資料為準。
9. 所有報名參賽作品繳送後概不歸還。
10. 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捌、 聯絡方式：

聯絡人：醒吾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楊婉婷 小姐

聯絡電話：02-26015310 分機 1688、1689

傳真電話：(02)2601-6594

電子郵件：h029@mail.hwc.edu.tw

一百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 建立特色典範計畫

服務業 SMILE 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之建置
-服務創新經營模式競賽

「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

活動計畫書

題目

『○○○○○○○○○○○○○○』

隊 名：

成 員：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 月

注意事項：

計畫書撰寫格式須以 A4 紙、14 級(含)以上字體電腦排版裝訂，以不低於 10 頁，不超過 50 頁為限，文字限 1000 字至 3000 字。

書面格式(目錄)：

封面

申請表

參賽聲明書

目錄

壹、計畫緣由

貳、計畫目的

參、競賽主題之構想說明

肆、作品介紹（需與競賽平台置放內容相同）

伍、地理位置

陸、其它補充

柒、附件—簡報紙本

（PPT 列印請依照下列規定：列印項目：「講義」，每頁投影片張數：「二張」，色彩/灰階：「彩色」）

附件 2：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報名表

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報名表

隊 名 (自 取)			
成 員 介 紹	成 員 一 (主 要 聯 絡 人)	成 員 二	成 員 三
姓 名			
手 機			
學 校			
科 系			
E - m a i l			
團 隊 簡 介 (1 0 0 字 內)			

參賽聲明書

1. 報名參賽隊伍（以下簡稱立書人）同意參加「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活動，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立書人之競賽或得獎資格。
2. 立書人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擁有該參賽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團隊其競賽或得獎資格，且立書人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3. 賽後若發現立書人之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經查屬實者，立即歸還主辦單位所領取之獎金。
4. 若因立書人之作品抄襲他人創意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其他損失，主書人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5. 為推廣本競賽，所有參賽隊伍同意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如網頁、計畫書、影片等，其相關之智慧財產全為原參賽隊伍所有，但需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依其需要為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範圍僅限於相關計畫推廣使用。
6. 主辦單位並擁有將參賽作品編製成錄影帶、光碟或任何形式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推廣之權利。並有公佈該作品曾獲「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創意競賽」之權利，同時得獎隊伍均同意若此專輯於遭受侵害時，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加以追訴。
7.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8.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之權利，並以主辦單位公告之資料為準。
9. 所有報名參賽作品繳送後概不歸還。
10. 本聲明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參賽者對於上述 1 至 10 項之約定，並無任何異議。參賽隊伍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相關規定及所有約定事項。此 致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醒吾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國際貿易暨商務系、
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中心

參賽成員簽章：_____

參賽隊伍名稱：_____

日 期：_____

